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74,222,91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等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3,01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合计		53,900.00	53,018.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

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本次《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本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详细内容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定价方式、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等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卢柏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